附件二

**关于集中补扣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的通知**

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社[2017]209号）的要求，学校应对全校教职工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应交与实缴数额进行清算，并根据清算结果，按时将补扣资金退回到市财政局专户。此次补扣涉及周期长、数额较大,为保障教职工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人事知情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算期

本次清算期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，共37个月。

二、补扣金额

此次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补扣额=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个人应交额-个人实缴额。

三、补扣渠道

（一）在职人员

2017年11月份财政工资（交行卡）中补扣“2014年10月—2016年12月”期间的养老保险，直接退回财政。2017年12月-2018年1月分两个月在绩效工资(工行卡）中补扣剩余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。并由财务处退回财政。

（二）调出和退休人员

2014年10月以来退休的教职工以及已调出人员，少扣部分，由个人缴回到财务处，并由财务处退回财政。

四、补扣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全部进入教职工的个人账户，退休后以一定的形式全额返回到养老金中。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缴纳单位部分，有利于教职工退休后养老金的增加。

五、关于其他事项。

（一）为便于大家了解具体扣除数，将数据上传到人事管理系统中，以便教职工可自行登录人事系统进行补扣明细查询。查询本人此次清算的具体情况（进入人事系统—点击基本信息表—点击养老年金补扣）。如不能进行电脑操作的人员，请本部门人事信息员进行协助。

（二）对个人补扣数有疑问的，请到人事处劳资科A栋三楼308咨询，电话65011952。

（三）本次补扣金额较大，请做好当月家庭财务规划，避免影响正常生活（特别是有房贷、车贷的同事）。

 人事处

 2017年10月30日